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金才、阎磊、孔祥婷

2023年4月3日